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繼字第1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順吉

聲　請　人　張雲雅

聲　請　人　張惠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繼承權之拋棄以繼承人為限。次按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姐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，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張建置（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於民國107年7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按。而聲請人主張因為忙於父親後事，不知道拋棄繼承有時間上之規定，以致於知道時已經超過時效云云。則聲請人遲至107年12月7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。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瑛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景徽